

怀远县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卫健委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乳泉大道与卞和路交叉口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605，电话：0552-8011421，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委持续稳定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重点领域和“两化”领域信息发布力度，做好卫健委部门栏目的日常维护，全年累计公开 782 条信息，其中包括：重点领域 153 条，“两化”

领域公开 108 条，财政资金 108 条，行政权力运行 1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一个依申请公开申请，我委按照申请要求第一时间给予回复。2023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避免错敏词等低级错误，做到定期排查整改；2023 年度，我委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委平台建设日渐规范科学，及时按照最新要求调整目录，做好重点领域栏目的维护；把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按照公开细则及时更新完善公开内容，从百姓的角度出发，方便群众知晓。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制度建设。我委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委机关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事务，明确了工作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动的工作体系。二是做好日常工作。按时参加

政府举办的培训，抓住机会，查漏补缺，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保质保量地做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接受社会监督。2023年度，无责任追究结果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11.19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够及时高效；二是医疗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较为缓慢，统筹协调督促力度不够。

改进情况：一是及时关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维护，提高信息审核的效率，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信息的时效性；二是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加强日常监督，定期考核调度，对工作开展不及时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确保医疗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以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为依据，进一步明确和梳理政务公开范围，列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稳抓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以医疗卫生领域为抓手，做好卫健委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大了医疗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力度，拓宽群众知晓渠道。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从诊疗服务、交通指引、科普健教等多角度多方位展现了全院面貌，为百姓提供最贴心的服务。另外还提供了投诉渠道，为方便群众就医问诊，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打下坚实基础。